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簡字第604號

原　　告　吳志富
　　吳福鎮
　　吳博文
　　吳高郎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吳俊養
被　　告　蔡明達
　　蔡林祈蓮
　　蔡明俊
　　蔡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共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共有同段1067地號土地之經界線，為附圖所示GF連線。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重測前舊寮段314-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甲地）為原告共有，另同段1067地號（重測前舊寮段31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乙地）雖登記為訴外人蔡茂林所有，然蔡茂林已於民國110年6月20日死亡，系爭乙地則由被告4人繼承。系爭乙地前係自系爭甲地分割而來，被告蔡明達並於系爭甲、乙地界址砌有紅磚牆（下稱系爭圍牆）為界，因系爭甲、乙地相鄰並於110年間重測，原告主張應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稱國土測繪中心）111年9月6日鑑定圖（即附圖）AE連線即係爭圍牆為界，然被告卻主張應以屏東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調處結果（下稱系爭調處結果）(二)即附圖GF連線為界，原告自難甘服，兩造間上開土地經界尚有爭議，爰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共有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重測前舊寮段314-1地號）土地與被告共有同段1067地號（重測前舊寮段314地號）土地之界址為附圖AE連結線。

二、被告則以：系爭乙地為被告繼承被繼承人蔡茂林而共有，先前調處時委員有告知我們系爭甲地的面積有變多、系爭乙地的面積有變少，但伊希望系爭乙地的面積不要因為界址的確定而減少太多等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若被告對原告否認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甲地、系爭乙地應以附圖點AE連接線為準，被告則抗辯前揭土地界址應為點GF連接線，足見兩造就渠等毗鄰土地之界址確有爭議，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經界之訴，自屬合法。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甲地為原告所有；系爭乙地為被告之被繼承人蔡茂林所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為被告4人所共有等情，有系爭甲、乙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3至16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1頁），本院爰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性質上屬於

形成之訴，原告提起此訴訟時，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在即可，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不能證明，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得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裁判意旨參照）。依此，有鑑於不動產經界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既涉地籍重測之國家土地行政及稅收利益，復具一定程度之公益性質，則於法院確定經界時，自無須受當事人所聲明界址之拘束，而應斟酌全案具體情形依職權定其經界。

㈢本件業經本院於111年9月6日會同兩造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前往現場勘測現場屬實，國土測繪中心依地籍圖經界線位置及兩造之主張，製成附圖，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國土測繪中心111年10月27日測籍字第11115556052號函檢送之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鑑定圖（即附圖）及面積計算表（下稱系爭面積計算表）可稽（見本院卷387至391頁）。經鑑定結果顯示：「1.圖示⊙小圓圈係圖根點。2.圖示—黑色連接實線係重測後幸福段地籍圖經界線。3.圖示H…I黑色連接點線係以重測前舊寮段地籍圖（比例尺1/1200）測定系爭土地間界址，並讀取其坐標後，展點連線於重測後地籍圖比例尺1/500鑑測原圖上之位置，為幸福段1067地號（重測前舊寮段314地號）與毗鄰同段1068地號（重測前舊寮段314-1地號）土地間之重測前地籍圖經界線位置。4.圖示－－黑色連接虛線係110年12月27日屏東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內，調處結果(二)測量位置。5.圖示A－－E藍色連接虛線係依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25日協助指界A、E座標測量位置，原告現場指界界址釘與A點相符，原告現場指界花圃內轉角E1點與E點不符，較差為20公分。6.圖示G－－F紅色連接虛線係依110年12月27日屏東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內，調處結果(一)測量位置。7.有關系爭土地面積，外圍係依重測公告確定結果之地籍圖經界線及110年12月27日屏東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內，調處結果

(二)，系爭界址依法官現場指示位置」，計算結果詳如鑑定圖上面積分析表等情，亦有系爭鑑定書可參（本院卷第213至214頁）。

㈣依附圖所示，因兩造間指界之經界線並不相同，原告指界之經界線與國土測繪中心依系爭調處結果(一)之經界線亦有相異之處，致本件土地面積有所增減，然地籍圖之重測，因其測量技術及使用儀器遠較日據時期精密優良，又數十年來，土地因人為或天然地形變遷，界址與原地籍圖不符，加以複丈時誤差之配賦，乃使重測前後土地面積發生增減，成為必然事實。再者，上述鑑測結果係以精密儀器為之，並兼顧兩造所有系爭土地及附近土地之界址點，是該鑑測結果，應可憑信。其次，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3條之規定，辦理地籍測量時，係先辦竣戶地測量獲有地籍圖經界線後，再依地籍圖經界線計算面積，並無依面積調整經界線之作業程序等情形，而本件雙方所有系爭土地之地籍圖既無證據足認有不精準之情況，即應以該地籍圖為準，且亦不至影響其他鄰地之權益歸屬。再者，土地面積須由毗鄰四週土地之界址而定，兩造土地面積增減並非單純因對造鄰地增減所決定，已難以土地面積之增減，即逕認兩造間之土地經界線應調整為原告所主張之經界線。

㈤又系爭乙地係於82年間分割自系爭甲地（下稱系爭分割事件）而來，而系爭分割事件乃系爭乙地被繼承人蔡茂林前於80年間，與斯時舊寮段314第號土地之其餘共有人即原告吳俊養、訴外人吳明智、吳明財、吳明祿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筆錄），上開調解關係人復於81年6月8日簽訂土地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並於82年4月1日辦畢共有物分割登記等節，有系爭調解筆錄、系爭協議書、系爭乙地公務用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至35、163頁），堪認系爭甲、乙地界址係自系爭分割事件所生，則本件界址線之爭議自應探究系爭分割事件約定之真意以為認定，經查：

1.依系爭調解筆錄中之記載，舊寮段314地號土地分割時係以

「聲請人（蔡茂林）現宅菸棄乾燥牆壁及豬舍內側磚柱中心為基準點，進五尺拉直歸分聲請人所有」（下稱系爭牆柱），然本院赴現場實地勘測實並未見上開界址標示之牆壁、磚柱等物，有現場照片可佐（見本院卷第379至385頁），至原告雖主張現場之磚塊，係被告蔡明達於民國8、90年間沿界址線設如本院卷第335頁之圍牆（下稱系爭圍牆）所留存之磚塊等語，被告蔡明達亦不爭執曾於民國90年間搭設系爭圍牆，然辯稱該圍牆並非依界址線搭設等語，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該圍牆係被告蔡明達依系爭分割事件調解筆錄約定之系爭牆柱搭設，自難以原告主張之AE連線分別位於系爭圍牆之兩端，逕認AE連線即為系爭甲、乙地之經界線。

2.又系爭甲、乙地辦畢分割登記後，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旋於82年8月2日製作系爭乙地之土地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有前開圖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97頁），本院審酌該複丈圖表之複丈日期為82年7月30日，不僅與系爭分割事件時間相近，且距離系爭乙地辦畢分割登記之82年4月1日相距僅3月餘，其所繪經界線在系爭牆柱已不復存在且無從考據之情形下，應最接近系爭分割事件當事人間辦理土地分割登記真意。又依該複丈圖與面積計算表之記載，系爭乙地西側南北向之距離應為14.8公尺（見本院卷第297頁），則調處結果(一)以系爭乙地南側地籍線向北平移14.8公尺作為系爭甲地、系爭乙地間之經界線（即附圖GF連線），與系爭分割事件之調解原意、82年間鑑界結果較為吻合，可堪認定為系爭甲地、系爭乙地間之經界線。

㈥原告雖主張應以本院卷第335頁之圍牆即AE連線為經界線，且就被告土地短少部分前已於調解筆錄及土地分割協議中為補償云云，然系爭圍牆非於調解成立當時即存在之系爭磚柱，其位置雖接近系爭甲地、系爭乙地之地籍線，尚不得逕指為本件經界線，已如前述；至兩造間土地於重測後雖互有增減，然此乃地籍圖重測所導致之必然事實，與系爭分割事

件當時，蔡茂林因分得較應有部分換算面積小之土地所獲補償，係屬二事。況系爭分割事件於調解時，因蔡茂林就314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為4分之1，換算可得面積為285.5平方公尺，惟兩造間以系爭磚柱測量之調解筆錄實測圖B部分面積僅233平方公尺，加計相對人購買、登記予蔡茂林之實測圖D部分11平方公尺，乃以蔡茂林實際分得（即244平方公尺）與應得（即285.5平方公尺）土地之差（即41.5平方公尺）計算補償金，又41.5平方公尺約計為12.55375坪，依調解筆錄所載「足10坪以上、未滿20坪者，以10坪計算，每坪補償11,000元」，是原告支付之11萬元補償金乃依此而來。至被告土地於重測後始發見土地實際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且有短少、原告土地則有增加等節，乃因舊時土地測量受限於測量技術及儀器之不精確所致，與蔡茂林先前是否已收取補償金無涉，原告屢以先前已就短少部分補償蔡茂林為由，主張本件界址應為附圖AE連線，且被告不得再要求增加面積云云，實係誤解調解筆錄及土地分割協議之內容，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參考上述各節，本院認原告共有系爭甲地與被告共有系爭乙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GF連接線。

六、確認界址之訴，核其性質，雙方本可互換地位，原告提起本訴於法固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又為法律規定所必然，故被告抗辯自為申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斟酌兩造攻擊、防禦方法及本院判決結果，認應由原告負擔部分訴訟費用較為允當。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1條第2款。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鎮光